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和议案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承担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的审计工作，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支付80万元的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”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承担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支付 30 万元的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”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